

3、资格声明函

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人民政府、中禄嘉合（海南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我公司作为参加元门野生大叶茶种植示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ZLJH-4073）的供应商，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，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在此郑重承诺：

- 1、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。
- 2、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- 4、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- 5、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¹（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，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）。
- 6、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。
- 7、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。
- 8、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名单。
- 9、我公司没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条件。
- 10、我公司承接本项目不转包、不分包。
- 11、我公司为非联合（填写“非联合”或“联合”）体投标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天湖建设（海南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王成浩

日期：2024年08月16日

¹ 重大违法记录是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同时规定，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期限届满的，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